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時間：15 時 00 分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15 年 2 月 24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15 時 00 分		
開會地點	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王冠閔 教務長	蔡源成 學務長	歐昱廷 總務長
	林浩鉅 研發長	丘添富 產學處長	陳冠宏 國際長
	翁志宗 院長	劉育良 院長	馮翰士 院長
	曾漢文 組長	校友會代表 呂世池 理事長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林蒼彬 協理
	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人力資源部 黃昱珩 經理	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 楊素貞 總經理	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王郁維 經理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張榮吉 企管系實習生 張育綸 家長	實習學生代表 財金系實習生 曾劭銘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	鍾豪峯 組長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 小姐 / (04-27016855#1802)		
備註	<p>一、本次會議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p> <p>二、如不克參加敬請事先向本處聯絡人請假。</p> <p>三、請助理同仁協助提醒單位主管出席會議。</p> <p>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王冠閔教務長、蔡源成學務長(黃上晏組長代理)、歐昱廷總務長、丘添富產學處長、林浩鉅研發長(洪鵬程組長代理)、陳冠宏國際長(洪志宜代理)、翁志宗院長、馮翰士院長、曾漢文組長、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林蒼彬協理(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 林昕儀專員代理(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張榮吉先生(實習學生家長代表)、曾劭銘同學(實習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劉育良院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 黃昱珩經理(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王郁維經理(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本校校友會呂世池理事長(校友會代表)。

列席人員：鍾豪峯組長。

應到：18 位 未到：4 位 實到：14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報告

一、校園徵才活動

(一) 115.03.04(三) 舉辦 2026「僑光一馬當先，青年職涯啟航」校園徵才暨實習就業博覽會，本次活動匯聚科技、金融、製造、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多元產業，共計 80 家知名企業共襄盛舉，釋出逾 3 千個就業與實習職缺。

(二) 媒體報導如下：

媒體報導	媒體標題
台中都會新聞	僑光科大校園徵才 企業釋逾三千職缺
工商時報	全國首場校園徵才活動 僑光科大 4 日隆重登場
中華日報	台中首場校園徵才 僑光科大登場

二、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教育部 115.01.09 來函修正更新「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為全面強化實習課程品質督導與學生權益保障，各校應參考作業手冊落實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本次重要更新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實習課程需經學校評估之定位相關事宜，包含其與見習、實作、實務訓練或研習等活動之差異。
- (二) 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負擔保險費用及實習機構投保義務。
- (三) 學校於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 (四) 學校欲與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或分支單位合作實習課程時，可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並視為實習合約之一部分。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增修案。

說明：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修第 6 條之 2 及教育部 115.01.09 來函修正更新「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修訂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114 學年度產學合作處校外實習機構追認案共 1 家，請審議。

說明：一、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國別/地區	行業別	僱傭關係 (是/否)	媒合途徑	評估 教師	備註
1.	豐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北市	營建工程業	是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鄔若凡	群健有線 工程部

二、經「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此案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之情形。

三、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實習機構違規紀錄檢核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提案：114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機構追認案共 1 家，請審議。

說明：一、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國別/地區	行業別	僱傭關係 (是/否)	媒合途徑	評估 教師	備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北市	金融及保險業	是	學生推薦教師評估	林家樑	

二、經「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此案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之情形。

三、本案經財務金融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實習機構違規紀錄檢核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115 學年度產學合作處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案共 2 家，請審議。

說明：一、申請資料初審情形如下：

序號	實習機構名稱	國別/地區	行業別	僱傭關係 (是/否)	媒合途徑	評估 教師	備註
1.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_添好運	中華民國/ 台北市	住宿及餐飲業	是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鄢若凡	
2.	台中市私立原育達文理短期補習班	中華民國/ 台北市	教育業	是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鄢若凡	

二、經「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此案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之情形。

三、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實習機構違規紀錄檢核表如螢幕所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30)

(附件)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2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7月2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4年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3月1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八十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四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學期期間課程：開設三學分，至多十八週，二百四十小時為上限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四、執行政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之職場體驗等相關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時數及辦法方式，原則依計畫規定辦理之，但不得違反本校之相關辦法與規範。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一、實習機構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所規定之條件。

- 二、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 三、本校應派員對國內及境外實習合作機構，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第六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 一、為使校外實習機構之職務與本校各系所之培育目標對接，各系所應檢核實習職務與系核心能力之關聯。
- 二、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 三、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各系或實習輔導教師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 四、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僱傭關係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 五、前款實習機構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各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二個月內彙整投保之佐證資料，並送交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備查。實習課程中，學生有轉換實習機構者亦同。
- 六、各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為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應以附件形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七、本校欲與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單位或分支單位合作實習課程，應要求上開單位提供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令之事實；該切結書視為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並應以附件形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八、為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本校應辦理教師勞動知能研習及實習輔導說明會。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一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二次以上；境外實習第二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 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 (三) 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 三、產學合作處負責統籌國內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選派事宜，境外實習則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派訪視老師，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

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 (一) 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 (二) 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 (三) 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 三、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各系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 四、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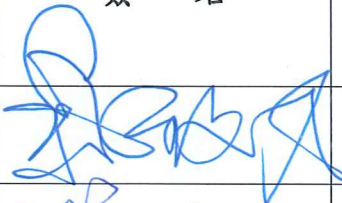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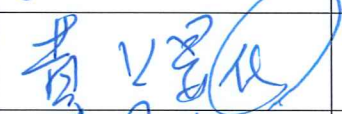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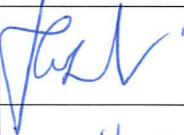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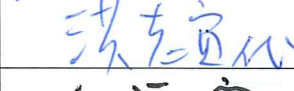


-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中具實習性質的課程經費（訪視鐘點費、交通費等），應全數由計畫補助款支應。
- 二、因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訪視鐘點費、訪視差旅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優先以公部門獎助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再使用校內自籌款。

第十二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5 點 00 分
 三、會議地點：積中堂 第一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會議簽到：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備註
01	校長室	余致力 校長		
02	教務處	王冠閔 教務長		
03	學生事務處	蔡源成 學務長		
04	總務處	歐昱廷 總務長		
05	研究發展處	林浩鉅 研發長		
06	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 兼財經法律系主任	翁志宗 院長		
07	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 兼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主任	劉育良 院長		請假
08	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兼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主任	馮翰士 院長		
09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陳冠宏 國際長		
10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 產學處長		
11	註冊課務組	曾漢文 組長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5 點 00 分

三、會議地點：積中堂 第一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會議簽到：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備註
12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林蒼彬 人力資源部協理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校友會代表	呂世池 理事長		請假
14	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	黃昱珩 資深經理		請假
15	設計與資訊學院代表	楊素貞 總經理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
16	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	王郁維 經理		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17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張榮吉 先生		企管系實習生 張育綸家長
18	實習學生代表	曾劭銘 財金系實習生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9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鍾豪峯 組長		
20	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 助理		(紀錄)